

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范县张庄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范县张庄镇罗口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范县张庄镇罗口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华越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80人, 营业收入为3793.785739万元, 资产总额为1312.629802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信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 属于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信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华越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27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